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澔

被　　告　吳介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壹拾貳萬肆仟伍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27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並自民國115年8月28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止，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貳佰捌拾陸萬陸仟捌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27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並自民國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陸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並自民國115年9月5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4日止，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與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23日簽訂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」乙份，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20萬元，借款期間20年，自111年6月27日起至131年6月27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為按「定儲利率指數（月）」加0.48%機動計收（即1.74%＋0.48%=2.22%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且依約其「自逾期日起算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原貸款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應另就超過部分，按原貸款利率之20%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。而後於112年6月21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「變更條款：㈣112年6月28日至112年12月27日增加寬限期6個月，即本次寬限期滿後第1次還本日期為113年1月27日。」，又於114年12月31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「變更條款：㈣自114年10月28日至115年10月27日。」惟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僅依約攤還至115年1月，原告遂依前揭契約第11條約定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合計8,124,579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㈡111年6月23日簽訂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貸款綜合契約」乙份，借款金額3,580萬元，借款期間20年，自111年6月27日起至131年6月27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為按「定儲利率指數（月）」加0.48%機動計收（即1.72%＋0.48%=2.275%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且依約其「自逾期日起算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原貸款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應另就超過部分，按原貸款利率之20%按期計收違約金」。而後於112年6月21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「變更條款：㈣112年6月28日至112年12月27日增加寬限期6個月，即本次寬限期滿後第1次還本日期為113年1月27日。」，又於114年12月31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「變更條款：㈣自114年10月28日至115年10月27日增加寬限期1年，即本次寬限期滿後第1次還本日期

為115年11月27日。」惟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僅依約攤還至115年1月，原告遂依前揭契約第6條約定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合計32,866,813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㈢111年6月23日簽訂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性貸款契約」乙份，借款金額20萬元，借款期間10年，自111年7月4日起至121年7月4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為依「定儲利率指數（月）」加0.48%機動計收（即1.74%＋0.48%=2.22%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且依約其「自逾期日起算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原貸款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應另就超過部分，按原貸款利率之20%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。惟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僅依約攤還至115年2月，原告遂依前揭契約第11條約定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合計132,605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㈣上開借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經原告主張全部借款視同到期，被告目前滯欠原告本金共計41,123,997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兩造簽立之借據（契約書）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㈤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其提出兩造間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、貸款綜合契約、消費性貸款契約、電腦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

（見本院卷第17-82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仍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溫凱晴